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61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廖洪傑

被　　告　簡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
合　　計		3,310元